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陕西中易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维修技术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维修服务项目

- 1.1 设备/系统名称：打印机、电脑
- 1.2 品牌及型号：惠普、联想、华为
- 1.3 安装/使用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神禾二路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2.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(1) 种计价方式：

(1) 固定总价包干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9120¥元（大写：玖仟壹佰贰拾元）。

此价格已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设备费、运输费、税费等一切费用，不因任何原因调整。

(2) 单价包干，按实际工作量结算，具体单价详见附件二《维修项目及价格清单》。预估总价为¥ 元，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。

2.2 支付方式：

付款：本合同生效后，验收合格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%，即¥ 9120 元。

2.3 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，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。

第三条 服务实施与验收

3.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，按时保质完成服务工作。

3.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现场安全规定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并对服务期间其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负责。如造成自身、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3 服务完成后，乙方应提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。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《维修服务验收合格确认单》。

3.4 若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应书面说明原因，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返工直至合格，因此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4.1 乙方对其提供的全部维修服务（包括更换的零部件）的质量负责。维修后设备的整体性能、安全性应不低于原厂标准或国家/行业相关标准。

4.2 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。在质保期内，如因乙方维修质量或更换部件质量问题导致故障重现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响应，3小时内免费上门修复或更换。

4.3 以下情况不在质保范围内：

- (1) 因甲方或第三方不当使用、操作、保管或擅自拆卸、改装造成的损坏；
- (2) 因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或非乙方提供的原厂配件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；
- (3) 设备的正常磨损或消耗。

维修专用章

息科
合同
61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

5.1 为乙方维修服务提供必要的场地、电源等便利条件。

5.2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络，协调现场事宜。

5.3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验收和付款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

6.1 按照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，安全、文明地完成服务工作。

6.2 维修中使用的材料、零部件应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全新正品，并随货提供质量证明文件。

6.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。

6.4 服务结束后，清理现场，保持整洁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服务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7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7.2 乙方维修质量不合格，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7.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或分包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7.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第八条 免责条款

发生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战争、重大政策调整等）、意外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

10.1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10.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，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10.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